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香港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本節載列對我們經營及業務有重要影響的香港法例、附屬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關於貨品售賣及服務提供的法律及規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該條例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7條，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該條例規定：

- (a) 根據第5條，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根據第6條，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8(1)條，在任何服務提供合約中，相對於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8(1)條另有

適用法律及法規

規定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於香港出售的產品須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商品說明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作出修訂，以擴大若干現有條文，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及推行民事合規強制執行機制。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包括用途、效果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即屬犯法。

商品說明的虛假程度達關鍵程度，即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有輕微的錯誤或誤差不會構成罪行。何謂關鍵程度須視乎實況而定。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事項屬犯法，最高可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禁制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適用法律及法規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a)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b)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c)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立條文。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等條文。競爭條例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進行該協同行為該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門檻。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濫用行為的兩個例子。如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則可構成上述濫用。

不遵守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開支。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汽車玻璃規定的法律及規例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

在香港，汽車安全玻璃(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主要受《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道路交通條例》就道路交通的規管以及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而訂定條文。《道路交通條例》項下有23條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及
- 《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香港法例第374H章)。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3(2)條，任何人不得更改或致使或允許他人更改任何汽車或拖車，以致該車輛的狀況令該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會違反《道路交通條例》有關其構造、重量、裝備、制動器、駕駛盤或車胎方面的任何條文。

任何人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53(2)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港元。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1)條，汽車所有擋風玻璃、窗門及隔板所使用的玻璃或透明材料，須屬符合以下各項規定的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

- (a) 其類型須經運輸署認可；
- (b) 就透明度而言，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刻有一個可清楚識別其為安全玻璃或安全透明物料的永久標記。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2)條，任何擋風玻璃、窗門或隔板，不得作出任何改動或增補，以增加其反射效能，或減低其透光能力。

根據運輸署發出的通告，「運輸署對車輛玻璃規定作出的最新修訂(二零一二年四月)」，新修訂最低透光率的要求如下：

- (a)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車窗玻璃為70%；
- (b) 擋風玻璃為70%；及後面車窗玻璃(倘若車外兩邊均配有後視鏡)為44%；及
- (c) 私家車，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巴士司機駕駛間(B支柱)後面側窗(包括雙層巴士上層所有車窗及擋風玻璃)為44%(倘若車外兩邊均配有後視鏡)。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121(1)條，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8條的任何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

《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第4段訂明，汽車的擋風玻璃、窗及隔板所使用的玻璃或透射物料，全部須為安全玻璃或是安全透明物料，並須：

- (a) 符合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五日修訂至AMD 3548的英國標準規格BS 857；
- (b) 符合英國標準規格BS 5282；
- (c) 符合英國標準規格BS AU 178；
- (d) 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ECE 43；或
- (e) 為硬質安全塑膠。

根據《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第3段，就《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第28(1)(a)條而言，第4段指明的玻璃及透射物料類型，乃屬運輸署認可類型。

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

電子道路收費為處理局部道路交通擁堵的交通管理工具。其旨在使幾乎每天發生嚴重交通擁堵的目標區域的交通流量更為合理。電子道路收費乃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於指定期間使用收費區域道路的汽車收費。電子道路收費的目標是抑制汽車使用者，以使彼等於高峰時段減少在收費區域用車，將道路讓予公共交通，並／或於非高峰時段在收費區域用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處於諮詢階段，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該公眾參與活動為香港政府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規劃的第一步，之後香港政府計劃(a)委任諮詢顧問對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提出可行的意見；(b)使公眾進一步參與，制定詳細的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如資費水平及範圍等；(c)尋求香港立法會制定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的新法律；及(d)尋求香港立法會融資以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試驗計劃。因此，在香港實施電子道路收費並無時間表。

有關僱主責任的法律及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為僱員提供工作地點(包括工業及非工業)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適用法律及法規

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或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如認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可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如認為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進行的活動或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或置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而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可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監禁不超過12個月。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該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條例指明的適用款額。目前，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意外200百萬港元。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最高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最高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須遵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對於月薪僱員，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如未支付最低工資，則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到期工資予僱員，一經定罪，將被處以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有關商業登記及稅務事宜的法律及規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業務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